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会〔2024〕3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举办 2024年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19〕5号）等相关规定，为持续推动我市会计行业高质量发展和高素质专业化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经研究，现将2024年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组织

2024 年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于 3 月份启动，12 月份结束，由重庆市财政会计人员教育中心（重庆财政学校，以下简称教育中心）承办。教育中心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调整变化需报市财政局备案。报名方式、收费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详情由教育中心通过“重庆市财政会计人员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和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报名系统（<http://pay.cqczx.com>）另行通知。

二、培训内容

（一）综合素养能力提升培训班（企业类）

主要内容：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会计法律法规制度，财会监督，企业会计准则，大数据与智能会计，企业数据资产管理与会计处理，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ESG 与企业可持续发展，金融风险防范，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

培训地点：教育中心

学员组成：高级会计师、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

学员人数：350 人/期

培训时间：3 天

（二）综合素养能力提升培训班（综合类）

主要内容：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会计法律法规制度，财会监督，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大数据与智能会计，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数据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税收

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智能财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

培训地点：教育中心

学员组成：高级会计师、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

学员人数：350 人/期

培训时间：3 天

（三）数据资产管理专题培训班

主要内容：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会计法律法规制度，财会监督，《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解读，数据资产会计确认与计量，数据要素资产化全程服务及流通生态体系，数据资源的列报与披露，数据资产的相关税收及课税方案探讨，数据要素资本化证券化发展方向，公共数据资产化案例解析等。

培训地点：教育中心

学员组成：高级会计师、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

学员人数：100 人/期

培训时间：3 天

（四）新形势下企业改革与风险管理培训班

主要内容：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会计法律法规制度，财会监督，战略引领国企改革，企业改革发展的风险防范，企业不同时期的财务战略，透视企业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的成因，互联网金融风险认知与规避，企业重大风险识别与管控，管

理和领导能力，企业税务筹划的风险与规避，公司金融的战略决策思考，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

培训地点：教育中心

学员组成：高级会计师、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

学员人数：100 人/期

培训时间：3 天

（五）大数据背景下的财务管理与信息化培训班

主要内容：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财会监督，宏观经济形势与财税政策走向，大数据与智能会计，数智化财务管理，RPA 审计机器人，财税体制改革热点，数据资产管理前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企业会计准则等。

培训地点：教育中心

学员组成：高级会计师、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

学员人数：100 人/期

培训时间：3 天

（六）高级财务管理人员综合素养提升研修班

主要内容：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会计法律法规制度，财会监督，财务专业核心和拓展知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金融专业核心和拓展知识，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综合素养提升课程等。

培训地点：专业财经院校、综合类大学等

学员组成：高级会计师、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

学员人数：100 人/期

培训时间：7 天（含往返各 1 天）

三、注册免培

按要求完成上述任一培训项目的高级会计师，需由本人先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后，市财政局再统一注册，2024 年 12 月下旬登录“重庆市财政局”官网（<https://czj.cq.gov.cn>）查询培训记录。凡符合以下条件的高级会计师，可免学 2024 年的继续教育：一是参加了 2024 年举行的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的高级会计师；二是 2024 年在读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高端会计人才、重庆市高端会计人才及其他川渝会计高端人才联合培养工程的高级会计师；三是符合财政部以及重庆市财政局有关高级会计师免继续教育学习的其他规定等。

四、注意事项

（一）根据财政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一章第五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请各单位进一步加强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保障本单位高级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督促高级会计人员依法依规参加继续教育，提高继续教育完成率，提升高级会计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每年除参加专业科目学习外，还须参加公需科目的学习。公需科目的学习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完成。

(二)本年度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分六个培训项目若干期次进行,学员可任选培训期次,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报到地点报到。请学员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培训班次,合理安排时间参训,处理好工学矛盾,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

(三)教育中心要认真制定培训实施方案,科学设置课程,严格遴选师资,按照培训计划开展本年度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严肃培训纪律,缺勤1次及以上当日不计算继续教育学分。

培训报名系统: <http://pay.cqczx.com>; 联系电话: 023-63215218、63215507。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重庆市财政会计人员教育中心(重庆财政学校)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印发